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4〕47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 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工程监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行为，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监理（以下简称“监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行为，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监理报告，是指项目监理单位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务、海洋、绿化、人防、房管等专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委托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适用本规定。

市交通、水务、海洋、绿化、人防、房管等专业工程，其他有关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建设工程监理报告相关规定；
- （二）负责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
- （三）指导、协调本市其他有关部门对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具体实施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监理报告相关工作的推进、协调和指导。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特定地区管委会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监理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方式和期限）

监理报告以施工工地为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报。

监理报告的期限：自施工许可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凡中止施工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中止施工期间无须上报监理报告。

第六条（分类及内容）

监理报告分为监理月报和监理紧急报告两类。

（一）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是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将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重点内容，于本月 26 日至月底前向受监监督机构提交的监理报告。

监理月报的时间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内容（详见附件 1）包括：本项目危大工程相关信息情况及管理情况；本月 25 日的施工进度；监理采取的措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情况、见证取样情况、平行检测情况、其他检测情况；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涉及的经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现场参建单位核实确认后的各风险等级质量缺陷的数量及整改情况、累计各风险等级质量缺陷的数量及整改情况、目前质量缺陷整改率等。

（二）监理紧急报告

监理紧急报告是针对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质量安全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不停止施工，或建设单位拒不接受，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时，项目监理机构即时向受监监督机构提交的监理报告。

监理紧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2）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逾期未销项问题详细描述，建设单位违规开

展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质量预看房的情况等。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纳入紧急报告，同时按事故报告程序规定上报。

第七条（参建各方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首要责任，应当督促、协调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监理责任，落实监理报告制度。

不得阻挠监理履行报告制度，或拖延监理报告上报。

（二）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项目监理机构实施监理报告，及时将项目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及隐患排查等情况上报监理机构。

不得拒绝配合监理履行报告制度，或谎报、瞒报项目相关信息。

（三）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建立监理报告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督促项目监理机构履职，对监理报告的时效性、真实性负责。

对于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质量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监理机构已向受监监督机构报告，并

采取了相应措施的，受监监督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减免监理责任。

第八条（受监监督机构要求）

（一）查阅

受监监督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对管辖区域内上报的监理报告进行全数查阅：

1. 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监理月报查阅。
2. 监理紧急报告上报起 24 小时内完成查阅。

（二）处置

受监监督机构应对管辖区域内上报的监理报告及时进行处理：

1. 监理月报查阅完成后，对应报未报的项目监理机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后续监理月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报。

2. 监理紧急报告查阅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并形成监督记录资料归档。

3. 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如发现监理报告与现场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对项目监理机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实施记分管理。

（三）处罚

对于未按照上述相关规定上报后续监理月报或未限期补报的监理单位，受监监督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第九条（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监理月报

2. 监理紧急报告

附件 1

监理月报（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地名称		工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本月上述单位 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			

二、本项目危大工程相关信息情况

序号	类别	编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编号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施工单位	计划开始时间	实际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实际结束时间	专项方案审查是否已通过	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已编制	超危大工程是否已通过专家论证	是否进行危大工程条件验收	是否开展专项巡视检查	危大工程档案是否建立	备注（其他需要上报情形）
本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工作情况：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__项，已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__项，已针对危大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__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项，已通过专家论证__项。																	

注：1、以上危大工程基本信息应与安标系统保持一致；

2、各项危大工程的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应悉数填报；

3、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在当月监理月报中如实填报，未结束的，实际结束时间不需填报；

4、方案审查、细则编制、专家论证情况等信息在当月监理月报中如实填报。

三、本月施工进度情况

本 月 施 工 进 度	请勾选符合项：			
	一、主体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 1：			
	☐ 施工准备阶段			
	☐ 地基与基础阶段 (☐ 基础	☐ 基坑支护	☐ 土方	☐ 地下结构出土 0)
	☐ 主体结构阶段 (☐ <30%	☐ 30%-70%	☐ >70%)	
	☐ 机电安装阶段	☐ 装饰装修阶段	☐ 建筑节能阶段	
	☐ 暂停施工	☐ 完工待验	☐ 单位工程竣工	
	单位工程 2：			
	☐ 施工准备阶段			
☐ 地基与基础阶段 (☐ 基础	☐ 基坑支护	☐ 土方	☐ 地下结构出土 0)	
☐ 主体结构阶段 (☐ <30%	☐ 30%-70%	☐ >70%)		
☐ 机电安装阶段	☐ 装饰装修阶段	☐ 建筑节能阶段		
☐ 暂停施工	☐ 完工待验	☐ 单位工程竣工		
单位工程 n： (单位工程名称由系统自动提取生成)				
二、附属单位工程 (围墙、门卫、垃圾站、变电站等)				
单位工程 1： 门卫工程				
☐ 施工准备阶段				
☐ 地基与基础阶段 (☐ 基础	☐ 基坑支护	☐ 土方	☐ 地下结构出土 0)	
☐ 主体结构阶段 (☐ <30%	☐ 30%-70%	☐ >70%)		
☐ 机电安装阶段	☐ 装饰装修阶段			
☐ 建筑节能阶段	☐ 室外总体阶段			
☐ 暂停施工	☐ 完工待验	☐ 单位工程竣工		
单位工程 n：				
三、其他工程 _____				

注：主体结构阶段进度为该单位工程已施工层数与总层数的比值。

四、本月监理采取措施

采取 措施	文书签发情况：
	本月签发的质量监理通知单__张；本月签发的安全监理通知单__张；本月签发的工程暂停令__张；
	本月质量监理通知单销项__张；本月安全监理通知单销项__张；本月工程暂停令销项__张。
	累计签发的质量监理通知单__张；累计签发的安全监理通知单__张；累计签发的工程暂停令__张；
	质量监理通知单累计销项__张；安全监理通知单累计销项__张；工程暂停令累计销项__张；
	质量监理通知单累计未销项__张；安全监理通知单累计未销项__张；工程暂停令累计未销项__张。

注：“累计”从项目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

五、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及检测情况

本月材 料、构 配件、 设备检 测情况	☐ 混凝土及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金属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墙体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防水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节能保温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建筑涂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装饰装修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份；见证取样__份；平行检测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工程管材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门窗幕墙与密封胶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加固材料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土工及基础回填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室内环境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钢结构材料化学性能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 其它材料燃烧性能	本月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___份；见证取样___份；平行检测___份； 本月委托的现场检测___份； 其他检测_____。

六、本月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检查及整改情况

检查 及 整改 情况	质量缺陷发现及整改销项情况：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防水工程 ☐ 保温工程 ☐ 安装工程 ☐ 装饰工程	经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现场参建单位核实确认后： 本月发现的轻微技术风险___项；本月发现的中等技术风险___项；本月发现的严重技术风险___项；本月发现的技术风险保留___项； 本月整改销项的轻微技术风险___项；本月整改销项的中等技术风险___项；本月整改销项的严重技术风险___项；本月整改销项的技术风险保留___项； 累计发现的轻微技术风险___项；累计发现的中等技术风险___项；累计发现的严重技术风险___项；累计发现的技术风险保留___项； 累计整改销项的轻微技术风险___项；累计整改销项的中等技术风险___项；累计整改销项的严重技术风险___项；累计整改销项的技术风险保留___项； 目前质量缺陷整改率___%（整改销项的质量缺陷总量/发现的质量缺陷总量×100%）

附件 2

监理紧急报告

工地名称		工地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已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具体情形做成下拉菜单） ☐ 施工安全管理 ☐ 基坑工程 ☐ 模板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高处作业 ☐ 施工临时用电 ☐ 有限空间作业 ☐ 拆除工程 ☐ 暗挖工程 ☐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逾期未销项问题详细描述（可能造成的事故隐患以及制止无效的原因）	☐ 有 ☐ 无 问题描述（如有）： _____ 上传附件		
建设单位违规开展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质量预看房的情况	具体情况： ☐ 未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未完成必要的安全和功能的检测即组织分户验收； ☐ 未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未完成分户验收、未编制《质量预看房工作方案》，并向监督机构报备即开展质量预看房。		
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采取的措施（附相关文件）			
有关意见和建议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抄送：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
